



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 本专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

信息来源： 发布日期：2025-08-30

财燕政教字[2024]17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，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技能人才，经研究，允许部分本专科在校生转入其他专业学习。为规范此项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资格条件

第二条 申请转专业者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，在国家计划内录取的一年级普通本专科学生。
- （二）身体健康。
- （三）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行政处分。
- （四）高考科目符合拟转入专业的选科要求。
- （五）第一学期学分加权平均成绩专业排名前50%。
- （六）第一学期所有课程的期末考试成绩全部合格。

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转专业：

- （一）招生时上级主管部门已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。
- （二）正在休学、保留学籍、保留入学资格期间者。
- （三）欠缴学费者。
- （四）以特殊类型录取的（如春季高考、校企合作和专升本学生等）。

第三章 转专业程序

第四条 制定接收计划

- （一）各二级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，负责学生转专业工作。
- （二）本专科生转专业工作在第一学年的第一学期末（寒假中）进行。
- （三）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和教学资源条件，向教务处提交接收专业及人数，教务处汇总、审核后，在学校网站予以公布。

（四）转专业人数按照录取层次不同，原则上控制在相应层次新生（不含专升本）人数的10%以内。转入新生插班学习，不得增加新班额。

第五条 报名与志愿

（一）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，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，在网上报名，填写《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转专业申请表》并签字确认，经学生处审核同意后，交教务处。

（二）符合条件的学生只能填报一个专业志愿。

第六条 录取

- （一）各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本院转入专业的录取工作。
- （二）报名学生数量低于接受专业人数时，原则上全额接收，大于接受专业人数时，按其第一学期末成绩绩点排序，择优录取，绩点相同者按高考分数排序。
- （三）转专业工作小组确定转专业拟录取名单，报教务处审核。审核通过后，在学校网站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，并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。
- （四）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不能再转回原专业。

第四章 学籍及成绩管理

第七条 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到教务处和学生处办理注册、报到等手续，原则上宿舍不进行调整。

第八条 转专业的学生按转入专业和转入年级的标准缴纳学费和住宿费、执行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。

第九条 学校承认学生转专业前取得的成绩和学分。学生已经修读的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后续课程，考试合格，且学分不低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，学生可提出免修申请，报教务处审核批准，承认成绩，不再修读。

第十条 转专业学生错过修读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，要进行补修。学生可根据每学期开课情况提出补修申请，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安排补修。

第十一条 转专业的学生，必须修满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学分，经考核合格，准予毕业；符合授予学位条件者，可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原《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修订）（财燕政教字〔2021〕4号）废止。

上一条： 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 学籍管理工作细则

下一条： 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学管理办法（修订）